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7/16  
18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规定,“兹确立一套以赠款或减让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这一资金机制的运作应委托给可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包括既有的国际实体进行。”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规定,“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本条第6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

\* UNEP/POPS/INC.7/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和14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第六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2号决定。

K0362023 240603 240603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4 规定，“依照《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组织结构，应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这一时期内，或直至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依照第 13 条决定指定哪一组织结构来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时为止的这一时期内，临时充当受委托负责第 13 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4.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 INC-6/12 号决定中决定“开始一项拟订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工作”。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秘书处“秘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一份对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所达成的类似协定的回顾，包括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达成的这些协定时积累的有关经验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拟订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提供了文件 UNEP/POPS/INC.7/INF/9 所载各项资料。
6. 委员会的决定还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拟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向委员会该次会议提供各国政府就此事项提出的评论意见”。
7. 根据上述第 6 段所提要求，秘书处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后，草拟了供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草案。谅解备忘录草案现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中，尚未经正式的编辑。
8. 草拟谅解备忘录草案工作完成后，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征求和收集各国政府对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评论。
9. 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得知委员会所作上述决定，理事会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草拟供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会议审议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谅解备忘录草案，对使《公约》第 13 条第 6、7 和 8 款发生效力的安排作出说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主席联合摘要第 9(c) 段，2003 年 5 月 14—16 日）。

####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谨提议委员会考虑：
  - (a) 就本说明附件所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b) 邀请各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谅解备忘录草案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 (c)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就谅解备忘录草案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 (d)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以便：

- (一) 在考虑到收到各国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分别根据上述(b)和(c)项所提评论意见的情况下草拟谅解备忘录的修订草案；
- (二) 将修订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第一届会议可能审议和决定；
- (三) 将修订草案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供可能的审议和决定。

附件

草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草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回顾《公约》第 13 条并认识到，根据《公约》该条建立的资金机制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以及“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回顾《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该款规定“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本条第 6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

回顾经 2002 年 10 月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修订的《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第 6 段，该段规定“全球环境基金还应作为受委托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

经相互协商并考虑到各自成立文书所体现的管理结构的有关方面，

特协议如下：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 a) “大会”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
- b) “缔约方大会”是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 c) 《公约》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d) “理事会”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 e) “全球环境基金”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建立的机制；
- f) “全球环境基金文书”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
- g) “缔约方”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就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以使《公约》第 13 条第 6、7 和 8 款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文书第 6、26 和 27 段的规定发生效力[并在临时性基础上，根据《公约》第 14 条]<sup>1</sup>

###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3. 缔约方大会应向作为根据《公约》第 13 条所设管理资金机制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3 条第 7 和 8 款可能通过、审查、更新或修订的适当指导，嗣后并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商定可能需要的本谅解备忘录外的进一步安排。这种指导应主要致力于：

- a) 确定有关获得和使用资金资源的资格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明确和详细的标准和指南，包括对此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
- b) 由参与实体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汇报为实施与《公约》相关活动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情况；
- c) 促进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的办法、机制和安排；
- d) 在铭记逐步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能需要持续供资的情况下，以可预测和确认的方式确定实施《公约》所需及现成的供资额度的方法，以及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和
- e) 向有关的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帮助、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的信息的方法，以便于其相互协调。

### 遵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理事会应确保作为受委托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运作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来源。理事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与《公约》相关的理事会活动以及是否遵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开展这些活动。

5. 理事会得就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问题。尤其是倘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后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则理事会得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便根据所收到任何新的或附加指导对现有指导加以更新和澄清。

6. 如《公约》一缔约方认为理事会没有依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作出关于具体项目的决定，该缔约方得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缔约方大会应请理事会就关于项目的决定提供资料。缔约方大会应审议缔约方和理事会所提看法，以便决定理事会的决定是否符合指导。倘若缔约方大会认为理事会所作此具体项目决定没有遵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缔约方大会得请理事会就具体项目决定和随后的复议作进一步的澄清。

<sup>1</sup> 预期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一次大会期间指定资金机制。如第一次会议未指定资金机制，则需要将与方括号中文字相仿的案文插入谅解备忘录，以包含缔约方大会作出指定之前的阶段。

## 报告

7. 为满足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要求，理事会应草拟并在缔约方大会各届常会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定期报告。理事会的报告应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正式文件。
8. 报告应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运用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指导方面的具体资料以及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3 条向全球环境基金所转达的任何其他决定。
9. 报告尤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作出反应的资料，并应酌情包括将指导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和运作政策方面的资料；
  - b) 关于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核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的综述，并应说明为这些项目拨给的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资源以及各项目获得核准的情况；
  - c) 理事会所核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清单，并应说明拨给这些项目的资金资源总额；和
  - d) 倘若工作方案所列项目提案未能得到理事会的核准，未予核准的原因。
10. 理事会还应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方面的理事会监督和评价活动提出报告。
11. 理事会还应视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供关于根据第 13 条第 6 款履行职责方面的其他事项的资料。如理事会在对这一要求作出反应方面存在困难，理事会应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关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找出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
12. 理事会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其对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指导可能有的看法。
13. 缔约方大会得向理事会提出所收到报告中提到的任何事项。

## 监督和评价

14. 《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依照《公约》确立的资金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述及的标准和指南、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工作成效。
15. 缔约方大会在准备对资金机制运作成效进行审查时，应适当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监督和评价处的报告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看法。全球环境基金独立监督和评价处在草拟全球环境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开展活动的评价时，应酌情与《公约》秘书处协商。
16. 缔约方大会应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向理事会通报作为这些审查的结果缔约方大会所作有关决定，以加强资金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效率。

###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7.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应相互沟通与合作，定期进行协商，以促进资金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效率。

18. 尤其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邀请《公约》秘书处对为列入拟议工作方案正在审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项目提案作出评论，特别是就项目提案是否与缔约方大会所提指导一致作出评论。

19.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在印发与《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文件的最后文本前，就案文草案相互协商。

20. 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包括项目活动资料，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网站予以公布。《公约》的正式文件应通过《公约》网站公布。

### 对等出席会议

21. 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邀请《公约》代表出席理事会和成员国大会的会议。

### 修订

22. 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可随时经书面协议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 解释

23. 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发生分歧，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彼此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生效

24.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核准后生效。

### 退出

25. 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任何一方得随时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退出本谅解备忘录。退出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退出不影响此种终止前既已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和期限。

-----